

中国人民银行防城港市中心支行2018年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特公布中国人民银行防城港市中心支行（以下简称“防城港市中心支行”）2018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由工作情况概述，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和不予公开政府信息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情况，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及减免情况，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七部分组成。本报告中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18年1月1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止。

第一部分：工作情况概述

2018年，防城港市中心支行严格对照《条例》和上级行要求，按照有关规定要求，结合自身履职实际，不断从丰富公开内容和公开形式等方面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切实做到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工作任务的贯彻落实，努力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水平。

（一）高度重视，加强组织机制建设。一是防城港市中心支行领导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定期召开会议，及时梳理工作思路，研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问题，指导督促工

作落实。二是根据人员变动情况，及时调整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成员并向上级行报备。三是认真制定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计划、目标及拟采取措施，明确工作思路，抓好组织实施并及时总结。四是及时修订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并及时公开。

（二）丰富公开平台，加强主动公开。一是按时通过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广西监管局网站公开本辖区发生的行政许可信息及行政处罚信息。二是利用期刊杂志、专题访谈、实地走访、平台推介、新闻媒体采访等多种媒体形式积极开展基层央行履职、沿边金融综合改革政策内容及成效的宣传和报道。2018年，《中国金融》分别刊登了《中越边境金融消费纠纷双语调解室在广西东兴成功揭牌》、《广西防城港市正式启动人民币越南盾现钞双币跨境调运业务》、《人民银行防城港市中心支行探索提升基层央行履职能力新路》等信息。三是与防城港日报社、市金融办、银监分局联合推出《防城港日报·港城金融》（每周一版），长期向社会各界宣传金融法律法规、方针政策以及金融业务。四是制定窗口服务部门政务公开标准，在办公场所完全公开行政许可资料。2018年6月，防城港市中心支行组织上思县、东兴市支行做好梳理、公示辖区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工作。机关及各支行分别在营业室、“一站式”综合服务大厅、征信查询中心公示栏等人员多、流动性大的位置对辖区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进行

公示。五是扎实开展“3·15金融消费者权益日”“5·15打击防范经济犯罪宣传”“社科普及边关行”“金融知识普及月 金融知识进万家”暨“提升金融素养 争做金融好网民”“12·4”宪法宣传周等宣传活动，向社会公众普及金融知识。六是主动公开普通纪念币（钞）发行兑换等信息。六是组织开展辖区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将清理后的规范性文件目录及文件通过南宁中心支行政务公开子网站向社会公布。

（三）严格遵守信息公开审查机制和程序。防城港市中心支行各项公开信息对于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金融信息，与行政执法有关，公开后会影响检查、调查、取证等执法活动或者会威胁个人、单位安全的事项等金融信息不予公开。

（四）加强管理，强化监督检查。防城港市中心支行认真对照《条例》和上级行要求，结合辖区实际，主动开展政务公开工作自查和对辖区县（市）支行的检查，积极推进辖区政务公开工作的落实。

第二部分：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一、信息公开的主要内容

（一）机构与职能：包括防城港市中心支行简介、国家外汇管理局防城港市中心支局简介、机构设置、主要职能办公地点、办公时间、联系方式、政务公开目录及指南等内容。

(二) 法规政策: 包括金融法规、货币信贷政策、金融服务政策等。

(三) 行政许可审批事项: 包括商业银行、信用社代理乡镇国库业务审批、商业银行、信用社代理支库业务审批、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开户许可证核发等。

(四) 金融服务事项: 包括个人、企业信用报告查询操作指引、人民币反假货币知识、金融消费纠纷投诉渠道等金融服务事项。

(五) 金融知识宣传: 包括银行卡知识、征信知识、票据法律知识、反洗钱知识、反假货币知识、外汇管理知识及金融消费维权知识等等。

(六) 公示公告。 行政许可公示、行政处罚公示、普通纪念币（钞）发行兑换等公告。

二、信息公开方式

一是通过机关办公场所的公告栏、条幅等公开；
二是通过中国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子网站公开；
三是利用报刊《防城港日报》、电视（防城港市电视台）等新闻媒体公开；

四是通过举办文艺晚会现场宣传、开展主题宣传活动外出设点，发放宣传材料、接受咨询等形式公开。

第三部分：依申请公开、不予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一、申请情况

2018年，防城港市中心支行未收到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申请公开政府信息事项。

二、不予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防城港市中心支行建立了信息公开审查机制和程序，明确对于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金融信息，与行政执法有关，公开后会影响检查、调查、取证等执法活动或者会威胁个人、单位安全的事项等金融信息不予公开。

第四部分：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况

2018年，防城港市中心支行没有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

第五部分：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减免费情况

2018年，防城港市中心支行尚未因公开政府信息收取相关费用。

第六部分：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情况

目前，防城港市中心支行政务公开工作仍存在政务公开形式有待丰富、政务公开查询途径有待完善，以及工作人员力量有待进一步加强等问题。

下一步，防城港市中心支行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等工作要求，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原则，进一步完善政务公开制度，加大对政务公开工作人员的培训和交流力度，积极探索和创新政务公开形式，丰富政务公开内容，强化监督、检查和指导，切实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保障

公众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不断提高政府信息
公开的公信力和执行力。

第七部分：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防城港市中心支行目前暂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中国人民银行防城港市中心支行

2019年1月24日